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7〕56号

关于加强汛期、雨季、及强对流灾害性天气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转发省防总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》(江三防〔2017〕25号)、《转发关于宣布我省进入2017年汛期的通知》(开三防明电〔2017〕3号)的通知要求和我局《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汛前防汛备汛工作安全大检查的通知》(开建字〔2017〕13号)的工作部署，自4月12日起我省全面进入2017年汛期。针对汛期、雨季的季节特点，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，为加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的防御，做好雨季、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，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。

各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，第一把手要亲自抓落实，做好防御强对流灾害性天气和雨季、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，坚

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安全管理职责，认真分析雨季和汛期施工安全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台帐，完善应急预案，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，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检查，消除死角和盲区，努力减少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加强施工现场防汛、防雷雨大风、强降雨及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防御工作。

(一) 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要全面落实防汛防雷雨大风、强降雨及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防御责任制，确保防汛防强对流天气的领导班子、工作队伍、防护措施和防护物资四个到位，在暴雨大风即将到来时，从人力、物力上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。

(二) 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对所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。台风暴雨前，加强对脚手架、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、附件、缆风绳等涉及结构稳定的关键设施的监控，要对工地围墙、临时用房、基坑支护等进行专项检查，发现隐患要及时整改；台风来临时，所有临时用房内的人员必须及时撤离。

暴雨大风期间，一律停止施工作业，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要严密监控工地围墙、基坑支护、起重机械设备等安全状况以及现场排水情况，防止发生围墙倒塌、基坑坍塌、设备倾覆、触电等重大安全事故和现场大面积积水，发现重大险情，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。

(三) 加强临时设施的安全管理。要对施工现场的宿舍、办公室、仓库等临时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要立即采取措施，该加固的要进行加固，对不能保

证人身安全的，要坚决予以拆除，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。

(四) 加强防雷击的安全管理。雷雨多发季节，各项目部应做好现场防雷工作，安装可靠的防雷装置，外脚手架、起重机械设备和在建工程必须按规定做好避雷接地，施工机械和照明装置应做好保护接零。雷电发生时，严禁携带金属物体在露天行走，严禁靠近电器设备，严禁人员停留空旷地带、电线杆和高压电线下。

(五) 健全防汛防风值班制度。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，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防汛抗灾部门的联系，及时掌握汛情和气象预报，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。加强台风暴雨期间的值班制度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，对出现的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立即上报，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故。

(六) 加强恶劣天气后复工之前安全管理工作。大风暴雨汛期过后，各施工企业要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证施工现场各类设施设备处于安全状态，监理单位要加强督促指导，确保安全复工。

三、加强夏季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各施工企业要履行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，针对夏季施工作业的特点，制定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(JGJ59-2011)中有关要求，加强对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及围墙、深基坑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、外脚手架、高支模、施工临时用电等重点部位和环节的检查和监控，杜绝重大事故发生，保证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(一) 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阶段的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。

(二) 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。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，要特别加强对施工现场电工的工作责任心教育和建立考核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要求，严禁电工违章作业。

(三) 加强施工现场防火安全。施工现场防火安全要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完善制度。规范动火管理制度。对油漆、氧气瓶、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必须按规定分类存放到危险物品仓库，并与火源及生活区、办公区保持安全距离，还应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，并按规定配齐配好消防器材。

(四) 加强施工现场防中毒安全工作。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应制订预防各种气体中毒的安全保证措施，宿舍内严禁放置煤气瓶。对有挖孔桩、开挖深基坑等可能发生气体中毒事故的施工项目，应配置防毒面具和必要的通风设备，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监护。

(五) 做好流感预防及卫生管理工作。春夏之交的季节各施工企业特别要加强劳动保护工作，做好流感预防，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环境，确保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各企业适当调整工人工作时间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严格控制加班加点。

四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

各施工企业和项目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完善相应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，抓紧做好应急救援的动员和准备工作，落实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，保证设备和装备的完好有效，组织好预案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在事故或灾害发生后，能够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抢救，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五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

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，应依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、气候的变化，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，应当责令施工企业限期改正。对责任不落实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，我局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监督站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
(共印4份)